
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六安城市 规划 1096.8km² 范围内划拨用地区域 价格标准的通知

(2015年4月1日 六安市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〔2015〕172号)

金安、裕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示范园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划拨供地目录》、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六安城市的发展和市场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六安城市规划 1096.8km² 范围内划拨用地区域价格标准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共划分为六个区域级别，中心城区 120km² 内四个级别，其中一级地为 70 万元/亩，二级地为 60 万元/亩，三级地为 50 万元/亩，四级地为 40 万元/亩；120km² 至 1096.8km² 范围内两个级别，其中五级地为 30 万元/亩，六级地为 20 万元/亩。具体区域价格详见《六安城市规划区划拨用地区域价格调整一览表》。

由市政府全额投资的市政道路、公园绿地、广场、公办教育、保障性住房（含安置房、公租房、廉租房）等重点工程用地免交划拨价款，其涉及的土地收储成本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核销。已经市政府批准供应方案、未缴付划拨价款的重点工程用地，参照此执行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六安城市规划区划拨用地区域价格调整一览表

附件

六安城市规划区划拨用地区域价格调整一览表

级别	区域范围	划拨用地价格 (万元/亩)	备注
一级	光明路-新河西路-大别山路-磨子潭路-淠河路-光明路闭合区范围。	70	
二级	华山路-长安北路-前进路-安丰路-312国道-火车站-佛子岭西路-平桥路-淠河路-华山路闭合区范围内除一级土地范围之外的土地及整个月亮岛范围。	60	
三级	寿春路-经三路-312国道-安丰路-前进路-长安北路-华山路-淠河北路-寿春路闭合区范围内的土地, 淠河南路-平桥路-佛子岭西路-新河西路-312国道-赤壁路-淠河南路闭合区范围内的土地, 河西西环路-淠河闭合区范围。	50	
四级	120 Km ² 城市规划区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区域之外范围。	40	
五级	120 Km ² 城市规划区外的望城街道、三十铺镇、城北乡、中店乡、平桥乡、城南镇、新安镇范围。	30	
六级	椿树镇、先生店乡、分路口镇、徐集镇、苏埠镇、韩摆渡镇范围。	20	